

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學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

114.12.15 修正

壹、本校各場地優先提供教學單位、本校行政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；並提供政府機關、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、文教、體育等團體，舉辦相關活動。

貳、使用本校場地，應愛惜公物、設備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接、改變電源線路或電器設備、並不得任意釘掛黏貼牆壁等，如有損壞，依原樣賠償。禁止吸煙及攜入食物、飲料之場所，須確實遵守規定。本校場地管理單位有特別規定者，亦須確實遵守規定。

參、借用本校活動場地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有權要求立即改善或停止使用，並依法處理。

一、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。

二、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三、使用時損壞本校場地建築與設備者。

四、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、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勸告、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。

五、違反本辦法。

肆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管理單位訂定之場地使用施行細則辦理。

伍、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